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35

黎觀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139

何德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7月4日

裁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黎觀勝先生及何德祥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501A 及 CM64656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上訴人黎觀勝先生及何德祥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伙伴，報稱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他們分別報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0 日及 150 日，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報稱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6、17 及 18 區(港島南方、南丫島、南大嶼山、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包括為桂山、萬山、担杆，何德祥填報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各佔一半)，黎觀勝先生填報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次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以及分別有 4 名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9.50 及 30.2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聘請分別有 4 名及 5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收訖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附頁，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們有 40% 魚獲在本港水域捕撈，漁民出海捕魚並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魚汛好便到那裡捕魚，他們的木製漁船船齡已有 20 多年，不應被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們也對工作小組提出質疑，包括他們的專業資格、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判定賠償是否過於草率，有個別人士獲得不合理地偏高賠償

的情況當中是否有偏私等。在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信件，他們表示多年前的漁獲買賣收據已銷毀，故未能提交多年前在三聖邨、長沙灣及香港仔漁市場的交易單據或記錄為證物，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核。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上訴人有何上訴理由、有沒有證據支持，何德祥先生表示他們甚麼魚單、冰單、油單也沒有，在賣完魚或交易後單據放在一旁，過了約 1 年便丟掉，沒有保存，他質疑為何漁護署說他們不在本港作業，他們長時間「出外搵食」，漁護署巡查人員見不到他們不代表他們沒有在本港水域作業，他們的漁船出了海，大海茫茫，他們駛往何處漁護署又怎會知道？上訴人也就避風塘巡查向工作小組提出質疑，有可能他們回去時剛巧漁護署不在該區巡查，而他們在該區巡查時他們剛巧出了海。
 - (2)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裏賣魚，上訴人答在青山灣漁市場及海上的收魚艇都有，各佔一半一半，賣給香港收魚艇的在香港仔交收，在大陸賣的在桂山交收，委員問與他交易的本地收魚商的商號，上訴人答在香港仔賣給流動收魚艇，沒有固定的商戶，通常是在該處「兜客」的商戶，每次不同，通常「靚魚」在香港賣、「下價魚」在大陸賣。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們較多在三聖邨附近的「牛奶公司」補給，委員問他為何沒有單據，他說他已遺失單據，委員問就算他當時沒有保存單據，也可以要求

該公司根據他們的電腦記錄補發或列印出交易數據記錄，他有沒有要求供應商補發單據或補給記錄，他說沒有問供應商提供單據或補給記錄。

- (4) 委員問他們每次冰雪的補給量有多少，他說每次共補給約 24 噸冰雪，委員問每補給一次可用多久，上訴人說十分不確定，須視乎漁獲而定，有時漁獲豐收，用 2-3 日便消耗了，有時漁獲不佳，則用十多天也用不完，委員問每次補給後計劃可出外作業多久，他說漁民出海作業不可能有一套完整的計劃，甚麼時候有漁獲、甚麼時候有強風，完全不確定，他們的流動漁船作業所在地也完全不確定。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們光顧在青山灣營業的油船，如「永華」、「新寶勝」等，他們以現金交易，交易完成後的單據最多留幾天，不會保存，有一些供油商的老闆已更換，不可能再補發單據。
- (6)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填報燃油的補給量有 170 及 200 桶，每次大量補給後可出海一段長時間也不用回來，應到了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上訴人反駁說，那摻繒也是補給量大的船隻，為何漁護署將很多艘摻繒評定為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船。
- (7) 委員向黎觀勝先生指出，在他的上訴表格回條上，他填報了他可提供燃油單據及維修單據，他是否已將所有這些文件提供，黎觀勝先生確認他沒有提交，委員再問兩名上訴人是否確認他們已沒有補充文件，他們確認沒有任何補充文件。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何德祥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其他漁民當中有些漁民的船隻與他的相若，人家獲得很高的賠償，但他們從小到大做了幾十年，政府一聲令下不准拖網

捕漁便使他們以後也不可以回來作業，很不公平。上訴人黎觀勝先生表示沒有補充，他已想不到有甚麼可以補充，他不識字，為免「講多錯多」都是不說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們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1.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漁獲買賣單據證明他們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也有在青山灣、長沙灣及香港仔漁市場賣魚，但未能提

供由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漁獲銷售記錄，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既有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也有售賣給香港收魚艇，但他們未能提供任何香港收魚艇或與他們進行交易的香港商戶發出的單據及記錄，而且這些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萬山或担杆等地收魚，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們的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交易或售賣。

12.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沒有足夠單據證明他們在香港補給冰雪，如上訴人確曾在「牛奶公司」補給冰雪，他可以要求「牛奶公司」提供補給冰雪單據及記錄，以顯示他補給冰雪每月約有多少次、約每隔多少天或星期補給一次，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單據及記錄，因此沒有客觀證據證明他們經常或頻密地在香港補給冰雪，他們也可以停留在國內的一些地點如桂山、伶仃，並在該地補給冰雪。
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們的船隻在休漁期以外的時段只有 3 次被發現，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均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他們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回來本港避風塘停泊，但其餘有出海作業的時間則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顯示他們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名上訴人在上訴信件及表格回條上聲稱他們在長洲、南丫島、石鼓洲、鴉洲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說法與他們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不符，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區水域內作業，每年

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兩名上訴人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桂山、伶仃、萬山一帶作業，在外作業一段頗長時間，每次出外作業長時間之後才返回香港補給，他們日常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國內的地方，甚少留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作息，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5. 兩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工作的 4 名及 5 名內地漁工是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起卸等工作，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桂山、萬山及担杆等地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桂山、萬山或担杆等地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桂山、萬山、伶仃一帶的水域拖網捕魚，甚至拖網到較遠的地方，遠至例如担杆一帶，再拖回桂山、萬山、伶仃等地作息，但這個過

程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內，他們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駛回青山灣，回來也只會為補給，不是回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以桂山、萬山或担杆等地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桂山、萬山一帶，甚至遠至担杆一帶，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桂山、萬山、担杆停泊作息，順道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們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們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報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填上 40% 魚獲在本港水域捕獲，不論是 30%或 4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9. 兩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的專業資格、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判定賠償是否過於草率，他們指稱有個別人士獲得不合理地偏高賠償的情況，當中可能有偏私，上訴委員會認為在沒有任何實質證據證明確有其事的情況下，無法接納這些指稱屬實。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否有其他過往個案有其他漁民獲得偏高特惠津貼的情況，另

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根據該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也不可以用來作參考或比較，上訴委員會在個別個案中會以該上訴人的獨特情況考慮他是否合資格。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35 及 CP0139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7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兩名上訴人：黎觀勝先生及何德祥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